

馆陶县人民政府

馆政复〔2021〕19号

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《馆陶县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》的 批 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第一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。

二、认真执行财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

农〔2021〕26号）和《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〔2018〕3号）文件及财政衔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报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。

三、做好项目前期和要素保障等工作，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认真搞好项目实施的公告公示工作，注意保存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影像等档案资料。

四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、监督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五、你办接到批复后，要尽快结合相关部门，依法规范操作，抓紧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馆陶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1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

馆陶县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5日

附件

馆陶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 计划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认真贯彻财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和《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〔2018〕3号）的精神及财政衔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。1、项目变更。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对《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》批复（馆政复〔2021〕13 号），一是安排实施的“消费扶贫项目 180 万元（中央资金 19 万元、县本级 161 万元）”，受疫情影响，无法推进实施，经考核论证和征求意见，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，把该项目专项资金变更使用到“馆陶县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项目”；二是安排实施的“王桥乡东芦村冷链产业园项目 544 万元”，由于该地块与区域交通规划冲突，无法推进实施，为保障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安全，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，把该项目专项资金变更使用到“寿山寺乡翟庄村冷链产业园项目”，更好发挥专项资金效益，助推乡村振兴。2、2021 年我县拟安排第二批中

央财政衔接资金 3534 万元和收回银行担保资金 2300 万元(企业担保基金 500 万元、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1800 万元)。2021 年第二批共安排资金 5834 万元,为充分发挥统财政衔接资金综合效应,发挥好衔接资金效益,安排如下:

一、农业特色产业建设项目,共安排资金 1300 万元。

投入馆陶县馆青黄瓜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 万元,主要用于县域特色产业发展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科技园、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特色产业建设,年保底收益为 7%,收益统一上交县财政账户管理,根据乡村振兴需要可继续用于乡村振兴相关支出(责任部门:农业农村局)。

二、光伏发电项目,安排资金 2525.64 万元。用于全县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,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,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、已脱贫户、监测户的后续帮扶、增加村集体收入以及乡村振兴工作相关支出(责任部门:乡村振兴局)。

三、集体经济项目,安排资金 550 万元。用于柴堡镇天河村购置艾草设备,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,带动已脱贫户就业增收(责任部门:乡村振兴局)。

四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安排资金 1372 万元。结合人居环境整治,1、对房寨镇、王桥乡连村路道路硬化,安排资金 1000 万元;2、围绕乡村振兴工作,安排资金 372 万元,用于产业区道路硬化、村主街道硬化、排水改造提升,助推产业发展,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(责任部门:乡村振兴局)。

五、雨露计划项目,安排资金 25 万元。用于职业教育补助 25

万元。

六、务工就业补助，安排资金 11.36 万元。用于省外务工人员一次性补助。

七、产销对接项目，安排资金 28 万元。用于开展馆陶县特色鸡蛋、黄梨、黄瓜、艾草等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和农产品流通企业、电商等对接补助，提升品牌效应。

八、项目管理费，安排资金 22 万元。主要用于项目规划编制、设计、招标、预算、监理、评估、审计、验收报账等项目服务支出。

附件：1. 馆陶县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表

2. 馆陶县收回银行担保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

馆陶县乡村振兴局

2021 年 8 月 1 日

馆陶县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表

投资方向	总投资额	财政衔接资金	自筹资金	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	效益情况	
					覆盖重点村数	绩效目标
总计	3534	3534			61	
一、产业扶贫	3512	3512				
1、特色产业	1300	1300		馆陶县馆陶黄瓜产业科技有限公司1300万元，主要用于县域特色产业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科技园、产业融合示范园等特色产业建设，年保底收益为7%，收益统一上交县财政专户管理，根据乡村振兴需要可继续用于乡村振兴相关支出（责任部门：农业农村局）。	61	年保底收益7%，带动已脱贫户、监测户增加收入
2、到户产业						
二、加工业						
三、家庭手工业						
四、光伏发电	2175.64	2175.64		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2175.64万元，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管理，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、已脱贫户、监测户的后援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、临时救助、增加村集体收入以及乡村振兴工作相关支出等支出。	61	年增收210万元，稳定增收20年。
五、就业扶贫	11.36	11.36		馆陶镇1.52、魏僧寨镇3.2、柴堡镇0.48、房寨镇1.12、寿山寺乡0.76、王桥乡1.52、南徐村乡1.68、路桥乡1、粮面小镇党委0.08，用于省外出务工补助。	61	省外出务工补助，带动就业增收。
六、电商扶贫						
七、扶贫贴息						
八、培训项目						
九、职业教育补助	25	25		用于贫困生职业教育补助。		解决贫困生职业教育补助316人。
十、基础设施						
十一、项目管理费	22	22		乡村振兴局22。		
十二、科技扶贫						

附件2

馆陶县收回银行担保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

单位:万元、个、人

投资方向	总投资额	财政资金	自筹资金	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	效益情况	
					覆盖重点村数	绩效目标
总计	2300	2300				
一、产业扶贫						
1、艾草加工	550	550		柴堡镇天河村550万元,用于购置艾草设备,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,带动已脱贫户就业增收(责任部门:乡村振兴局)。		壮大村集体收入,解决周边农户就近就业务工。
2、特色产业						
二、加工业						
三、家庭手工业						
四、光伏发电	350	350		建设屋顶光伏电站350万元,由馆陶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筹实施管理,收益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补助、已脱贫户、监测户的后续帮扶以及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、临时救助和增加村集体收入等支出。	61	年增收35万元,稳定增收20年。
五、旅游扶贫						
六、产销对接	28	28		用于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和农产品流通企业、电商等对接补助。		增加农产品附加值,带动农户增收。
七、扶贫贴息						
八、培训						
九、职业教育补助						
十、基础设施建设	1000	1000		馆陶县2021年度乡村振兴道路建设项目,用于李河线房寨南至李桥村连村路道路硬化及其他费用支出(责任部门:乡村振兴局)。	2	解决周边居民行路难问题
十一、项目管理费	372	372		用于翟庄、柴堡南、河寨二村、李桥等4个村主街道硬化、产业区道路硬化及排水,助推产业发展,改善生产生活条件(责任部门:乡村振兴局)。	1	助推产业发展,改善生产生活条件

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印发
